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1811020558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附加医疗美容并发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发生主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含）内（**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皮肤破溃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30日内**）以该保险事故为直接原因引起保险单载明的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责任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并提供协助。

释义

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共同确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限于中国境内）。**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并发症：指由医疗美容治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发生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由于病情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难以预防的；

(2) 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以避免或难于防范的。